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5 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独立、谨慎的原则,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二、审计委员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